

以案说法

无法提供手术影像资料
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 陈志华

无法提供手术影像资料,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答案是肯定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下面以一个案例说明医院未妥善保存介入手术录像导致不利的法律后果。

患者刘某入院后在全麻和肝素化下行颅内动脉瘤介入栓塞术,术后头颅CT显示右侧脑内出血、血肿形成,急诊处理后患者处于持续植物状态,患者家属提起了诉讼。医学会鉴定意见认为,不能确定医方是否存在医疗过错。

一审法院认为,院方提供的手术影像资料无法反映手术全过程,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本案中,医院因无法提供完整手术录像,申请按照手术记录及其他病历资料重新鉴定。

对此,法院认为,首先,在医疗活动中形成的影像资料属于病历资料的一种,是持有人应提交的鉴定材料。其次,手术记录是手术者术后根据回忆单方记录而成,带有一定的主观性;而手术录像直接反映了手术操作的过程,其客观性不容置疑。因此,在有客观影像资料的条件下,持有者应当提供作为鉴定依据。

本案中,介入手术过程中必然会留存影像资料。患者手术过程中发生了脑出血,医生更有义务妥善保存手术资料,以供事后双方发生纠纷时进行评判。医学会鉴定专家要求医院提供手术光盘作为鉴定依据,正是根据介入手术的特点提出的实际要求。

由于医院不能提供影像资料,致鉴定材料不足。而医院作为有义务提供证据的一方,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一审法院酌情判定医院承担80%责任,赔偿131万余元。

老人支架术中死亡
医院未尽尸检提示义务

▲ 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 张勇



案例回放

患者段先生(74岁)因“反复胸痛、胸闷10余年”就诊,入院诊断:冠心病;不稳定型心绞痛;冠脉介入术后;2型糖尿病。入院第二天上午,即行冠状动脉造影术+经皮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术及支架植入术。术中患者突发胸痛,考虑急性血栓形成或夹层,后因抢救无效,于当天下午死亡,未尸检。家属认为,医院不具备心血管疾病介入治疗资质,涉案手术医生不具有对应医师资格证书,且存在伪造、销毁、延迟书写病历等医疗记录,未保存原始造影资料,起诉至法院,要求医院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0余万元。



法院判决

司法鉴定认为,患者病历中各项记录均最后创建、修改于患者住院期间;另外,因患者存在多种疾病,没有进行尸体检验,无法进行死因推断,确切死亡原因不明,对医疗损害鉴定不予受理。

此后,患方申请不再进行死因推断鉴定,要求直接开庭审判。另查明,医院和涉案医生均具备相应资质。一审法院认为,医院不存在伪造、销毁、延迟书写病历等医疗记录行为;不进行死因推断,无法鉴定手术中有无过错,举证不利的责任由患方承担。判决驳回患方全部诉讼请求。

患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医方《尸体解剖同



意见书》的创建时间和经治医生签名是患者死亡后的第二天。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医院已就尸检问题向患方家属进行了适当的告知提示。由于医院未尽尸检提示义务与协助义务,无疑对于未能尸检而无法查清医疗过失与因果关系有一定影响,故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酌情确定医方承担20%责任,改判医院赔偿患方25万余元。



评析

病历资料是明确责任的最重要的依据。电子病历的内容包括纸质病历的所有信息,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因此,无论是记录的内容,还是病历生成的时间,电子病历需与纸质病历一致,否则可能承担被法院判定存在过错的法律风险。

本案中,纸质病历中《尸体解剖同意书》与电子病历系统内的记录不一致,因此被二审法院认定医院未尽尸检提示和告知义务,致使未能尸检而无法进行医

疗损害责任司法鉴定,从而改判医院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尸检告知,《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明确规定,发生医疗纠纷,医院应当进行尸检告知。该条规定的前提是“发生医疗纠纷”,然而实践中很多医疗纠纷案件产生于在患者出院之后。这种情况下,医疗机构如何避免因未进行告知而在诉讼中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张勇律师认为,很多医疗

纠纷并不会在患者死亡的当时发生,患方因多种原因不会主动提出尸检。虽然法律规定的是在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方应当告知有关尸检的规定,但是实践中很多法院都认定医方没有尽到尸检告知义务,从而判决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医疗机构在患者死亡后,应当防患于未然,向患方进行尸检告知,使患方明确其中的利害关系与风险弊端,让患方自主选择并签字留存证据。

专栏编委会

主 编: 邓利强

副 主 编: 刘 凯

轮值主编: 陈志华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

国内统一刊号: CN 22-0016
邮发代号: 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115

《医师报》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铎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 京
董家鸿 樊代明 樊 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济生 韩雅玲
赫 捷 胡大一 黄荷凤 郎景和 黎介寿 李俊峰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 林 宁 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 燕 王 辰 王红阳 王 俊 王陇德 郭堂春 吴以岭
许润三 杨 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金哲 张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 辉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陈俊强 陈玉国 杜 斌 段钟平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 鹏 黄继义
黄晓军 霍 勇 季加孚 贾继东 贾伟平
江 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 进 李维勤
梁 军 梁廷波 刘连新 刘又宁 马 军
马朋林 米卫东 秦叔逵 秦环龙 瞿介明
沈 琳 孙 发 唐丽丽 谭映军 王成彬
王贵强 王 洁 王杰军 王建国 王绿化
王人颢 王锡山 王 显 王拥军 王振常
王 仲 谢 鹏 夏云龙 于学忠 袁 钟
曾小峰 张澍田 张 欣 张新华 赵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 军 祝益民
(按姓氏拼音排序)

《医师报》编辑部



卓信医学传媒
ZHUO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

社 长 潘 力
常务副社长 张艳萍
副 社 长 黄向东
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总 编 辑 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副 总 编 许奉彦
陈 惠
杨进刚
王 德

新闻人文中心主任(兼)
新闻频道副主任
管理频道副主任(兼)
学术中心主任(兼)
学术中心副主任
循环频道主任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
肿瘤频道主任
肿瘤频道主任助理
综合频道一部主任(兼)
综合频道二部副主任
风湿频道主任(兼)
中医药频道主任助理
学术策划部副主任(兼)
总编办主任
活动策划部副主任
直播中心主任助理
美编部总监
法律顾问

陈 惠 转 6844
尹 晗 转 6834
尹 晗 转 6834
许奉彦 转 6866
袁 佳 转 6858
黄 晶 转 6620
贾薇薇 转 8857
王丽娜 转 6853
秦 苗 转 6853
袁 佳 转 6858
黄玲玲 转 6843
王丽娜 转 6853
蔡增蕊 转 6858
黄玲玲 转 6843
于 永 转 6677
李顺华 转 6614
杜晓静 转 6835
蔡云龙 转 6661
邓利强

东北亚出版传媒主管、主办
邮箱: yishibao2017@163.com

网址: www.mdweekly.com.cn
微信号: DAYI2006

每周四出版
每份 6 元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部: 010-58302970
举报电话: 010-58302828-6674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A座17-18层
邮编: 100044
总机: 010-58302828